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2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被告 周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4,59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21日起，陸續向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電信服務契約。嗣後被告未依約繳納，現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萬7,752元、小額付款1,40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9萬5,437元，共計13萬4,593元。經臺灣大哥大公司於109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債權全部讓與予原告。經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獲支付，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593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大哥大
06 續約同意書、TWM加掛同意書（加掛專案）、TWM續約同意書
07 （手機專案）、台灣大哥大手機銷售確認單、電信費繳款通
08 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台灣
09 大哥大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自然人專用）、債權讓與通知
10 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
1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上開
12 主張，應堪認定。
13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0 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張誌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陳羽瑄

30 附表：

31

編	門 號	積欠	電信	補償	小額	申辦	合	實際終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金額	費	款	付費	日	約 期 間	止日
1	00000000 00	44,83 0元	12,61 6元	32,2 14 元	0元	105年 7月21 日	30 月	105年1 0月26 日
2	00000000 00	45,16 5元	12,30 4元	32,1 62 元	699 元	105年 7月21 日	30 月	105年1 0月23 日
3	00000000 00	44,59 8元	12,83 2元	31,0 61元	705 元	105年 8月14 日	30 月	105年1 1月23 日